

附件 4:

冀财社 2024 年 163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央财 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重点绩效自评 报告

项 目 名 称： 冀财社 2024 年 163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残
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 巨鹿县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总金额： 36.63 万元

评 价 年 度： 2025 年

评价组组长： 王景辉

评价组成员： 申培江 于国 张彦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巨鹿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城莲花盆东路

性质：群团组织

承担的业务：巨鹿县残疾人联合会是由残疾人和残疾人工作者组成的人民团体，是中国残联的地方组织，是县委、县政府联系残疾人的桥梁和纽带，集“代表、服务、管理”三大职能融为一体，代表残疾人共同利益，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开展各项业务和活动直接为残疾人服务；接受政府委托，管理残疾人有关事务，发展残疾人事业。县残联由县委领导分管工作，县政府领导同志联系，业务上接受县政府有关部门和省、市残联的对口指导。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资金数：36.63 万元

二、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儿童康复救助资金和残疾人鉴定补贴资金全部支出。

财务管理情况：根据部门项目支出情况，制定完善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做到部门重点项目支出均有法可依。各科室每年编制项目预算，提出项目支出预算建议数，由财务室审核汇总。相关经费经单位领导研究商讨同意后支出。未列入预算的项目不得支出，不得超出预算安排支出。经费开支坚持“先审核、后开支，谁开支、谁负责，谁分管、谁把关”的原则。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

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分为三大部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及残疾人鉴定补贴资金不超过 36.63 万元。

质量指标：项目完成的质量等于 100%。

实效指标：及时支付儿童康复救助及鉴定补贴费用。

成本指标：儿童康复救助资金每人最高不超过 18000 元。

效益指标：残疾儿童的康复率达到 90%以上。

满意度指标：残疾人对补贴的满意度不少于 96%。

（三）评价依据

根据巨鹿县财政局项目绩效自评表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

（四）评价的主要方法及等级设定

评价的方法：主要通过财务查看资料、对比数据、调查、座谈等方面确定绩效指标。

等级设定：按照巨鹿县财政局项目绩效自评表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等级设定。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

冀财社 2024 年 163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

助资金项目重点绩效自评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名称	名称	名称			
“工作活动”设置 (30 分)	项目立项情况	是否符合市政府经济和社会总体规划	3	有市政府相关政策、规划、任务等文件得 3 分；无不得分。	3
		项目活动与职责相关性	5	工作活动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工作活动项下确定的预算项目合理，与工作活动密切相关，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设立绩效目标合理性	12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缺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12

		自评报告情况	10	是否有绩效评价报告，报告是否依据充分、内容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每存在一项问题扣2分，扣完为止。	10
“工作活动”管理 (30分)	资金管理	预算调整率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率每大于1%扣1分，扣完为止。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及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支出程序是否规范，报账手续是否齐全。每存在一项不合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5
		会计核算规范性	5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每存在一项不合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5
	项目管理	项目责任机制是否健全	5	是否建立责任机制，项目管理和责任落实到有关人。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10	制定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财务制度)是否明确、清晰、具有可操作性，能否保障工作活动顺利实施。每缺少一项制度扣2分，扣完为止。	10
“工作活动”产出 (30分)	数量指标	完成儿童康复资助的儿童数量	10	得到资助的儿童康复的残疾儿童人数不得少于23人，每少1人扣2分，扣完为止。	10
	质量指标	完成儿童康复资助的项目质量	10	完成资助的儿童康复的项目质量等于100，每少1人扣2分，扣完为止。	10
	时效指标	完成儿童康复资助的项目完成时间	10	完成资助的儿童康复的项目时间不得晚于12月份，每少1日扣2分，扣完为止。	10
“工作活动”效果 (10分)	满意度	残疾儿童家庭对儿童康复救助的满意度	10	得到资助的儿童康复的残疾儿童家庭对该项目的满意度大于95%，每少1%扣2分，扣完为止。	10
合计			100		100

五、评价分析

（一）主要扣分事项及原因分析

无

六、意见及建议

无

2026 年 7 月 15 日